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010號

原告 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金發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A2953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9月1日10時17分許（下稱系爭時間），行駛至國道3號北向50公里處三鶯交流道出口匝道（下稱系爭路段）時，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有從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卻未全程使用方向燈之情形，經舉發機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方向燈未由變換車道前使用至變換車道完成）之行為，以國道警交字第ZFA29534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2月3日（嗣經被告更改為111年12月30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1年10月21日為陳述，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FA295349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0月17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10月3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始發現系爭車輛方向燈時好時壞後，即進廠更換方向燈閃光器，嗣收受舉發通知單。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依連續採證照片顯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線車道時，於剛開始變換時，雖有閃爍右側方向燈，惟於變換到一半時，即未在閃爍右側方向燈，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方向燈未由變換車道前使用至變換車道完成）之違規行為。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汽車在行駛途

01 中，變換車道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不得有未依  
02 規定使用方向燈情形，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所授權訂定之  
0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

04 2.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  
05 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依  
06 規定變換車道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  
07 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3.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前開規定，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10 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記違規點數1點，處罰條例第92條  
11 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12 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3 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  
14 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  
15 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  
16 告裁罰之依據。

17 (二)經查：

18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原告  
19 陳述書、舉發機關111年11月4日及113年1月15日國道警六交  
20 字第1110409366號及1120020944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  
21 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送  
22 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55至59、63至89、93頁），應  
23 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確有未依規  
24 定變換車道（方向燈未由變換車道前使用至變換車道完成）之  
25 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26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變換車道時，須先顯示欲變  
27 換車道方向的燈光，並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行為止；其竟未  
28 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其  
29 他不能注意之情狀；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應  
30 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31 3.至原告固主張其於111年9月29日始發現系爭車輛方向燈時好

01 時壞後，即進廠更換方向燈閃光器，嗣收受舉發通知單等  
02 語。然而，原告所提銷貨維修單，係於111年9月28日開立  
03 （見本院卷第21頁），與其所述其於111年9月29日發現故障  
04 後進廠維修等事實，已有未符，且無相關證據，可徵系爭車  
05 輛於系爭時間行經系爭路段時，已有發生方向燈光故障之情  
06 形；況且，駕駛人於行車前，本應詳細檢查燈光確實有效  
07 （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參照），復無相關證  
08 據，足徵原告於111年9月1日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前，確已檢  
09 查方向燈光確實有效，係在途中突然發生方向燈光故障之狀  
10 況。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無違規行為或無主觀責任條件  
11 等語，均非可採。

12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確有未依規定變  
13 換車道(方向燈未由變換車道前使用至變換車道完成)之違規  
14 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過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  
15 33條第1項第4款、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3,000  
16 元，核無違誤。

17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2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法 官 葉峻石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彭宏達